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
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正智

建设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 0543-2101111

邮 编: 256200

地址: 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大道以
南月河三路以西

前言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月河三路西，法定代表人：施正智，公司主营：铝合金锭、铝棒、铝型材、铝板材、再生铝水的生产、销售(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除外)；铝压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分选、销售；铝灰及生产副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代理服务；有色金属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筹建“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炒灰机炒灰过程中添加炒灰剂，同时增加一台球磨机和一台筛分机，用于提高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筛分机产生的细灰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8 台炒灰机废气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一并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同时对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层雾化器+折流板”。该项目备案代码为：2309-371626-07-02-229692，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炒灰机炒灰过程中添加炒灰剂，增加一台球磨机和一台筛分机，筛分机产生的细灰不再进行处理，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2 台备用炒灰机废气（原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引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不再进行升级改造，无害化处置装置暂不运行”；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将筛分机产生的细灰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进行焚烧处理，减少危废的产生量；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8 台炒灰机废气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同时对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层雾化器+折流板”。一期项目建成后生产 3104 合金铝水产能不变，仍为 6 万 t/a。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626MA3PUFCE0N001P。

本次验收内容为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给水	11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17
3.7 变更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厂界噪声	35
7.3 监测点位图示	35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7
8.2 人员资质	38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工程基本情况	50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10.3 结论	52
10.4 建议	52
11 附件	5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01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月河三路以西		
联系人	尚现云	联系电话	1995436920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1 月企业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文号	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环保设备（措施）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内容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3、核查各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总量确认书，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2326t/a；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8t/a（只涉及球磨、筛分工序）。		

运行时间	装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合计 7200 小时
投资情况	原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5 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5)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
- (17)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5）《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邹平市位于滨州市最南端，地处鲁中泰沂山区与鲁北黄泛平原的叠交地带，地理坐标北纬 $36^{\circ}41'$ ~ $37^{\circ}08'$ ，东经 $117^{\circ}18'$ ~ $117^{\circ}51'$ 。全市最大纵距 50.15km，最大横距为 57.55km，面积约 1252km²，东接工业重地淄博，西邻省会济南，南依胶济铁路，北靠黄河，济青高速公路横穿全境 26 公里。西距济南 90 公里，距济南国际机场 62 公里，东距海滨城市青岛 240 公里，距淄博市 37 公里。

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邹平县主城区，东邻工业重地淄博，西接省会城市济南，南依胶济铁路，北濒黄河，地处山东东部深化开放和西部加快开放的结合部，处在黄河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腹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都市圈的核心区。西距济南国际机场 45km，东距青岛港 240km，北距滨州港 130km，济青高速公路、省道寿济路、庆淄路穿城而过，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便利。

技改工程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本一期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期间相比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杨村	NE	1050	1100	环境空气二 类区
	穆王村	ENE	1200	1070	
	大位家村	ENE	2140	1680	
	小店村	NE	3420	678	
	崔韩村	NNE	2040	2800	
	曹家小庄村	NNE	1730	600	
	东王村	NW	3310	654	
	东范后村	S	1510	1876	
	东范小区	S	1540	2310	
	东范前村	S	1980	2435	
	开元学校	S	2130	400	

	开元幼儿园	S	2300	160	
	魏桥生活区	S	2470	2876	
	东方明珠	S	2970	568	
	邹平洪济中医医院	S	3090	320	
	邹魏二园生活区	S	3640	2457	
	宏城家属区	SSW	3040	1560	
	南范村	SSW	2900	541	
	东关村	SW	2940	564	
	琥珀小区	SW	3080	610	
	粮食局生活区	SW	3540	280	
	邹平县第一实验小学	SW	3420	200	
	天成苑	SW	3350	390	
	东升花苑	SW	3790	870	
	肖镇村	W	3530	1980	
	礼参村	SW	4990	890	
	牛王村	SE	4040	980	
	都市华彩	SW	3890	760	
地表水	新民河	W	紧邻	--	V 类
	六六河	W	2600		
地下水	上游外扩 2km，向下游外扩 3km；向两侧外扩 2km，合计 20m ² 范围内地下水				III 类
噪声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3 类
土壤环境	厂界外 200m				建设用地筛选值第二类

3.1.2 平面布置

技改工程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2 台炒灰机废气引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在现有熔炼车间的西侧新增一台球磨机和一台筛分机，其余设备布置不变，球磨机、筛分机布置在铝灰冷却系统东侧，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避免作业线交叉，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

全厂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熔炼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a），本次验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b），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熔炼车间		在现有熔炼车间西侧新增一台球磨机、一台筛分机，炒灰机炒灰过程中加入炒灰剂	在现有熔炼车间西侧新增一台球磨机、一台筛分机，炒灰机炒灰过程中加入炒灰剂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63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1 座，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63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	不变
	配电设施		依托园区变电站和厂区内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依托园区变电站和厂区内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	技改前：一期工程现有 8 台炒灰机，其中 4 台炒灰机废气与熔炼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1；4 台炒灰机废气与回转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3；技改后：8 台炒灰机废气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一并依托现有的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3，同时对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层雾化器+折流板	一期工程现有 8 台炒灰机，其中 6 台炒灰机废气与熔炼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1；2 台备用炒灰机废气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一并依托现有的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3	炒灰机废气管道改变、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不再升级改造；炒灰、炒灰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 DA001；2 台备用炒灰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依托现有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 DA003
	废水处理	废水	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工艺废水	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工艺废水	保持不变

	固废处理	危废处置	技改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无铝细粉、除尘器收尘灰、碱液喷淋系统排泥、碱液喷淋系统更换废水、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油桶； 由于炒灰过程中新增了炒灰剂，无铝细粉为铝灰及收尘灰经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因此须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送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经鉴定为非危险废物可做耐火材料出售，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碱液喷淋系统排泥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碱液喷淋系统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在危废间暂存后直接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回转炉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和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细灰、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油桶；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灰、除尘器收尘灰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和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筛分产生的细灰、布袋收尘灰不再进入无害化处置装置处置，直接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无害化处置装置暂不运行），一期项目炒灰、炒灰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 DA001；2 台备用炒灰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依托现有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 DA003，项目不涉及碱液喷淋系统
	噪声治理	噪声控制措施	球磨机、筛分机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的降噪措施	球磨机、筛分机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的降噪措施	保持不变

3.2.2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变动情况
1	产品	3104 合金铝水	6 万	6 万	产能不变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d，三班二运转，每班 12h，年工作时间 7200h。

3.2.4 生产设备

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说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球磨机	5t/h	1	球磨机	5t/h	1	不变
筛分机	30-100 目	1	筛分机	30-100 目	1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t/a）	实际建设消耗（t/a）	变动情况
炒灰剂	940	940	不变

3.4 给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工序不新增用水。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

技改工程在现有项目（年产 6 万 t/a3104 合金铝水）基础上技改，技改内容包括炒灰机炒灰过程中添加炒灰剂，并新增一台球磨机、一台筛分机设备，将现有的 2 台炒灰机废气、球磨筛分废气全部并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一期工程现有 8 台炒灰机，其中 6 台炒灰机废气与熔炼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1；2 台炒灰机废气与回转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3，新增的球磨和筛分废气也依托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经现有的 DA003 排放。

（一）技改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炒灰工序：

熔炼炉、精炼保温炉内除铝液外，还产生炉渣。熔炼及精炼炉产生的扒渣中含有 80%左右的金属铝，机械扒渣后的热铝渣通过渣锅采用叉车运送进入炒灰机进行炒灰处理，炒灰机中加入 10%左右的炒灰剂，提高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炒灰机炒灰后沉积的铝液返回至熔炼炉，余下的铝灰倒转进入渣锅，采用叉车将渣锅送入自动密闭倾翻机再倒入冷灰桶降温冷却，冷却后的铝灰通过吨袋密闭输送至球磨机投料口，球磨机破碎后经筛分机筛分出颗粒铝和细灰，粒径较大的颗粒铝返回至炒灰机再次回收金属铝，剩余细灰吨袋输送至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处理。

技改前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约为 54%，技改后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约为 75%，技改后回收效率提高了 21%。

炒灰剂提高铝回收效率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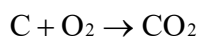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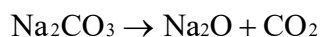
未加炒灰剂前的炒灰法是一种利用铝灰中铝在空气中氧化放热以及铝金属颗粒与铝灰的润湿性差，接触角高的原理形成的工艺，该工艺是将生产后的铝灰直接放入渣锅中，通过自身氧化放热提供热量，无需加热，工人通过炒灰机对铝灰进行翻炒，铝液态珠自然聚集到渣锅底部，然后利用放汤工具将液态铝放入渣锭锅中。现有炒灰法不能迅速将铝灰提升到分离温度，导致无法实现铝和灰的分离。

炒灰剂运用于炒灰机中高效回收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工作原理如下：

铝灰炒灰剂中包括木炭粉（C）、镁铝粉（Mg、Al）、氟硅酸钠（F、Si、Na、O）、硫酸钠（S、Na、O）、碳酸钠（C、O、Na）等，包括发热组分、分离组分等，将铝灰炒灰剂

添加到低温铝灰中并且快速升温到分离温度，并且让铝灰和液态铝很好分离。炒灰剂采取分级升温过程，在 380℃左右碳酸钠分解放出热量继续升温至 450℃，在 450℃条件下木炭粉燃烧继续放热升温，硫酸钠、氟化钙、氯化钾等可防止物料板结，起松散作用，达到铝热反应的温度时放出大量的热量提高整个环境的温度。

反应方程式如下：



3.5.2 产污环节

技改工程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技改工程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炒灰废气（备用）	颗粒物	连续	依托现有的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25m 高排气筒 DA003”
	球磨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连续	
	筛分废气		连续	
	炒灰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SCR 脱硝+碱液喷淋洗涤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球磨机、筛分机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基础减振
固废	细灰	Al ₂ O ₃ 、烟尘、重金属	连续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	烟尘、重金属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间歇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机油	矿物油	间歇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矿物油	间歇	

现场照片：





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25m 排气筒

DA003



炒灰机集尘罩



危废间（门口标识）



危废间（灰库）



危废间（灰库）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7。

表 3-7 环评及批复落实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说明
项目概况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371626-07-02-229692。建设规模和内容：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备，购置安装球磨机、筛分机主要生产设 备 2 台(套)。升级改造后，保持年产 6 万吨的规模不变。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371626-07-02-229692。建设规模和内容：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备，购置安装球磨机、筛分机主要生产设 备 2 台(套)。升级改造后，保持年产 6 万吨的规模不变。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一)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等要求，控制各类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监测采样条件。	一期工程现有 8 台炒灰机，其中 6 台炒灰机废气与熔炼炉废气一并处理，炒灰、炒灰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 DA001；2 台备用炒灰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一并依托现有的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 DA003	炒灰机废气管道改变、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不再升级改造
废水	(二)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送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满足批复要求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	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熔炼车间内新增一台筛分机和球磨机，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内均已采取有效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	满足批复要求

	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噪声	(四)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源治理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加强厂界及主要噪声设备的监测管理工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厂区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满足批复要求
固废	(五)固体废物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妥善处置。本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细灰、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油桶；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灰、除尘器收尘灰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和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筛分产生的细灰、布袋收尘灰不再进入无害化处置装置处置，直接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无害化处置装置暂不运行），一期项目不涉及碱液喷淋系统
环境管理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已经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满足批复要求

3.7 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产能为 6 万 t/a3104 合金铝水。

实际分期建设过程中，炒灰剂仍然添加炒灰剂，球磨、筛分设备不变，只涉及了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的优化和铝灰的无害化处理（即危废减量化）的变动，不涉及 3104 合金铝水产能问题，仍为 6 万 t/a，生产规模不变。

2、废气处理方式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设计的废气处理内容包括：筛分机产生的细灰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8 台炒灰机废气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一并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同时对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层雾化器+折流板。

实际建设内容：筛分机产生的细灰不再进行处理，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2 台备用炒灰机废气（原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引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不再进行升级改造。

说明：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炒灰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添加炒灰剂产生的颗粒物和炒灰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球磨、筛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SCR 脱硝+碱液喷淋+25m 高排气筒；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25m 高排气筒。熔炼废气处理措施、铝灰无害化处理措施中的碱液喷淋主要针对燃烧过程中的二氧化硫等酸性废气，对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来说，处理措施主要依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措施不变，碱液喷淋措施不升级改造，不会增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铝灰、除尘器收尘处置方式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设计的固废处理内容包括：铝灰、除尘器收尘灰在危废间暂存后直接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回转炉无害化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筛分机产生的细灰、除尘器收尘灰不再进行处理，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铝灰无害化处理装置暂不运行。

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细灰、除尘器收尘灰处理方式由自行处置变动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 保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未升级，一期项目不涉及细灰无害化处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升级相关内容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理措施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减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炒灰机、球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炒灰机产生的颗粒物经熔炼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CR 脱硝（脱硝剂：尿素）+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9-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铝灰无害化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9-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浓度限值。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和筛分机，噪声值在 90~11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4-1 噪声源强与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排放规律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熔炼车间	球磨机	1 台	连续	110	车间隔音、基础 减震	10~20
2		筛分机	1 台	连续	90		10~20

4.1.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完成后，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灰、除尘器收尘灰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和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现有专职人员，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

（1）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排放标识牌、废气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等；

（2）本项目设置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同时安装了 SO₂、NO_x、颗粒物废气在线自动监测仪。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已针对现有生产装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71626-2024-023-L）

- 1.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 2.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围堰、导流沟、漏液收集池，尽量减少泄漏发生，一旦泄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生产区内严禁吸烟
- 3.熔炼车间内安装燃气报警器。一旦发生事故，联系应急监测单位技术开展应急监测。
- 4、现有项目已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具体为：

一级防控体系：尿素储罐、碱液储罐设置围堰及收集地沟，确保物料储存区泄漏化学品得到有效收集；厂区内已设置事故水池，容积为 200m³，厂区内已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导排系统，事故废水通过防渗管沟导入事故池，可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或事故水池内。

二级防控体系：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已设置切断措施，当无法利用围堰或事故应急池等控制事故废水时及时关闭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封堵事故废水在厂区围墙之内。

三级防控体系：与产业园风险防控体系对接，建立区域联动机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时通知管委会并启动联动机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详见表 4-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表 4-2 验收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炒灰机废气管道改造	1
2	噪声治理（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1
环保投资合计		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5.1.1.1 项目情况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月河三路西，法定代表人：施正智，公司主营：铝合金锭、铝棒、铝型材、铝板材、再生铝水的生产、销售(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除外)；铝压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分选、销售；铝灰及生产副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代理服务；有色金属生产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项目”，“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滨审批四[2020]380500057 号。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项目”设计分三期建设，一、二期产能均为 6 万 t/a3104 合金铝水、6 万 t/a6063 合金铝水，三期产能为 3 万 t/a3104 合金铝水、3 万 t/a6063 合金铝水，一期工程因进口废铝的政策紧缩和疫情影响，导致 6063 废旧市场差价不足以支持运营，一期工程只建设了 3104 合金铝水 6 万 t/a，截止目前，一期工程的 6 万 t/a6063 合金铝水和二期、三期工程均未建设。

一期工程（年产 6 万 t/a3104 合金铝水）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期间由于对炒灰方式、灰渣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改造等原因，于 2022 年 5 月正常调试运行，2022 年 5 月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年产 6 万 t/a3104 合金铝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后期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炒灰机炒灰工序铝灰渣中金属铝回收效率低，通过咨询和对市场考察，拟投资 60 万元建设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主要是在炒灰机炒灰过程中添加炒灰剂，用于提高炒灰工序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同时增加一台球磨机、一台筛分机用于处理炒灰

机炒灰后的铝灰，以达到进一步提铝的目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含量约为 80%，技改前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约为 54%，技改后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约为 75%，技改后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提高了 21%。

本次技改同时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8 台炒灰机废气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一并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同时对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层雾化器+折流板，技改后厂区总产能不改变。

5.1.1.2 项目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技改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九、有色金属中“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5）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用地政策。

技改项目位于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熔炼车间内，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租赁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的现有厂房，根据已批复《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项目用地类型近期规划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技改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符合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调区扩区范围，根据鲁发改工业〔2023〕389 号，“三、明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要求”中的“（一）对于环保节能节水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等三类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类的技改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309-371626-07-02-229692，详见附件 3。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年版）》，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高新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716812 0010，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周边原料充足，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邹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邹政办字〔2022〕46 号），技改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型。

因此，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邹平市“三区三线”符合性

技改项目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根据邹平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技改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5.1.1.3 污染防治措施

5.1.1.3.1 大气污染源

技改工程仅针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炒灰过程中增加了炒灰剂，炒灰剂中含有氯、氟、硫等元素，炒灰机炒灰后的细灰在回转炉内高温（回转炉温度 1300℃）处理后增加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实测数据，氮氧化物增加量微小，为热力型氮氧化物）、氯化物和氟化氢的排放；技改后新增了球磨和筛分工序，增加了球磨和筛分粉尘，球磨机颗粒物排放过程中会裹挟少量重金属化合物，增加了少量的重金属化合物的排放。

一期工程现有 8 台炒灰机，其中 4 台炒灰机废气与熔炼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1；4 台炒灰机废气与回转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3，技改后 8 台炒灰机废气全部依托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新增的球磨和筛分废气也依托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经现有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炒灰机、球磨机、筛分机和回转炉未收集的废气，熔炼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1.1.3.2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工序不新增用水。

碱液喷淋塔在现有的喷淋塔内部增加一层雾化器+折流板，喷淋塔内循环水量由 50m³/h 增加到 100m³/h，碱液喷淋塔排水经三级沉淀桶进行沉淀，经三级沉淀桶沉淀后的上清液回流

至碱液喷淋塔底水池，不外排，底部淤泥自动排出。

为了防止循环水中盐分累积过高，本次技改要求企业将碱液喷淋塔内的循环水定期更换，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喷淋塔内循环水三年更换一次，通过不断注入新鲜水减少盐分的累积，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如此实现了碱液喷淋塔长期循环的可行性。

技改前后废水无变化。

5.1.1.3.3 噪声

技改工程新增一台球磨机和一台筛分机，噪声值在 90~11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5.1.1.3.4 固体废物

技改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无铝细粉、除尘器收尘灰、碱液喷淋系统排泥、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油桶。

技改后无铝细粉产生量为 4981.4874t/a，增加 932.7062t/a，由于炒灰过程中新增了炒灰剂，无铝细粉为铝灰及收尘灰经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因此须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送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经鉴定为非危险废物可做耐火材料出售，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无铝细粉在鉴定前需要按照危废暂存，目前厂区内一座 30m² 的危废库已无法满足贮存要求，要求企业在综合楼东侧仓库的北侧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作为无铝细粉的临时暂存库。

企业现有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技改后循环水量为 100m³/h，为了防止喷淋塔循环水的盐分累积导致的吸收效果降低，喷淋塔循环水定期更换，喷淋塔废水更换周期为 3 年一次，技改后更换水量为 100m³/次，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后碱液喷淋系统排泥量为 1.8t/a，增加 0.6t/a，碱液喷淋系统排泥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后收尘灰量为 309.6474t/a，除尘器收尘灰在危废间暂存后直接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回转炉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9.4t/a，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 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1.1.4 环境质量现状

5.1.1.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邹平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年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出现了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监测点位和本次补充监测的数据，评价区域范围内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二级标准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二噁英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5.1.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杏花河张官桥站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邹平市内杏花河张官桥出境断面水质比较稳定，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5.1.1.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部分点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超标，区域地下水水质已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超标可能与当地水文地质因素有关。

5.1.1.4.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的要求。

5.1.1.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监测，项目所在厂区土壤中各污染物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可忽略。

5.1.1.5 环境质量影响

5.1.1.5.1 大气环境

1、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一期工程现有 8 台炒灰机，其中 4 台炒灰机废气与熔炼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1；4 台炒灰机废气与回转炉废气一并处理，依托现有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和 DA003，技改后 8 台炒灰机废气全部依托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新增的球磨和筛分废气也依托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经现有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浓度限值；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熔炼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中要求。

技改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所有网格点新增年均贡献值算术平均值和削减源网格点削减年均贡献值算术平均值对照可见，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其他现状未超标的污染物叠加值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1.1.5.2 地表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工序不新增用水。

碱液喷淋塔在现有的喷淋塔内部增加一层雾化器+折流板，喷淋塔内循环水量由 50m³/h 增加到 100m³/h，碱液喷淋塔排水经三级沉淀桶进行沉淀，经三级沉淀桶沉淀后的上清液回流至碱液喷淋塔底水池，不外排，底部淤泥自动排出。

为了防止循环水中盐分累积过高，本次技改要求企业将碱液喷淋塔内的循环水定期更换，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喷淋塔内循环水三年更换一次，通过不断注入新鲜水减少盐分的累积，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如此实现了碱液喷淋塔长期循环的可行性。

技改前后废水无变化。

5.1.1.5.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项目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根据项目区地下水流向由西南向东北的特点,本次地下水调查评价与预测范围以厂区为中心,沿地下水流向分别向上游外扩 2km,向下游外扩 3km;向两侧外扩 2km,合计面积约 20m²。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包括监测井点的层位应以潜水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为主,项目地下水评价对象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

通过预测分析,在厂区已采取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建设对下游村庄的影响较小。技改项目厂址附近地下水流向为西南-东北方向,项目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补给径流区,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居民用水为市政自来水,项目建设对附近居民生活饮用水基本无影响。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污染源,依托厂区内现有的防渗措施和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5.1.1.5.4 声环境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A),且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技改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技改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球磨机、筛分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音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1.1.5.5 土壤环境

技改项目为污染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厂区目前已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企业在日常加强废气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保养等措施前提下,技改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5.1.1.6 环境风险影响

技改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炒灰剂粉尘车间扩散导致爆炸引起的大气污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的污染

物大量排放引起的大气污染、大气沉降引起的土壤污染，在严格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依托现有的应急预案、应急监测计划、人员、设备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5.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技改工程新增了球磨机、筛分机的粉尘，同时由于炒灰过程中增加了炒灰剂，炒灰剂中含有氯、氟、硫等元素，导致回转炉废气污染物种类增多、排放量增大。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技改前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4.8514t/a、2.9672t/a、23.5816t/a，现有项目技改后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5.3706t/a、10.0354t/a、23.8615t/a。则技改后新增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192t/a、二氧化硫 7.0682t/a、氮氧化物 0.2799t/a。

技改后球磨工序颗粒物排放过程中会裹挟少量铝渣中携带的重金属化合物排放，经计算，技改后新增铬排放量 0.12kg/a、铅排放量 0.13kg/a、镉排放量 7g/a、砷排放量 1g/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工序不新增用水。

碱液喷淋塔在现有的喷淋塔内部增加一层雾化器+折流板，喷淋塔内循环水量由 50m³/h 增加到 100m³/h，碱液喷淋塔排水经三级沉淀桶进行沉淀，经三级沉淀桶沉淀后的上清液回流至碱液喷淋塔底水池，不外排；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技改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2023079 号），技改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钢铁项目产能退出所形成的废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调剂二氧化硫 14.1364t/a、氮氧化物 0.5598t/a、颗粒物 1.0384t/a 用于该项目。可满足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2 倍替代的需求。

5.1.1.8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技改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7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排污许可采取重点管理。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1626MA3PUFCE0N001P，应尽快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5.1.1.9 公众参与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5.1.1.10 评价总体结论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合理，与邹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不相违背，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在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条件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技改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按要求自主验收后投入使用、排污许可证办理后才能投产和依法排污、按要求缴纳环境保护税，进行规范化管理。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认真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投产后，必须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本报告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表 6-1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装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kg/h	(mg/m ³)	
DA001	颗粒物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颗粒物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铬及其化合物	/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浓度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	/	0.5	
	砷及其化合物	/	0.4	
	镉及其化合物	/	0.05	

表 6-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5
3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4	砷及其化合物	0.01	
5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测定同时监测烟气参数（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囱内径、烟道静压）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测定同时监测烟气参数（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囱内径、烟道静压）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 7-2。

7-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	1#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3 监测点位图示

废气监测布点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见图 7-1 至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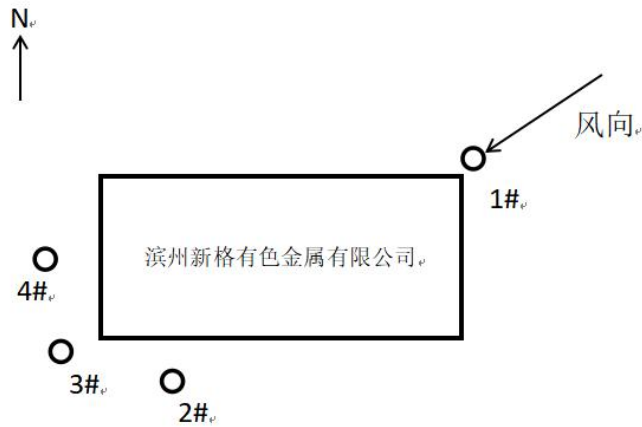


图 7-1 2025 年 3 月 24 日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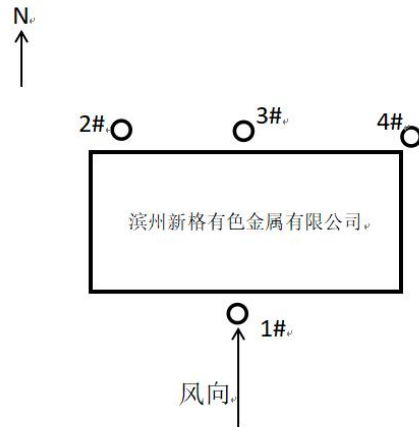


图 7-2 2025 年 3 月 25 日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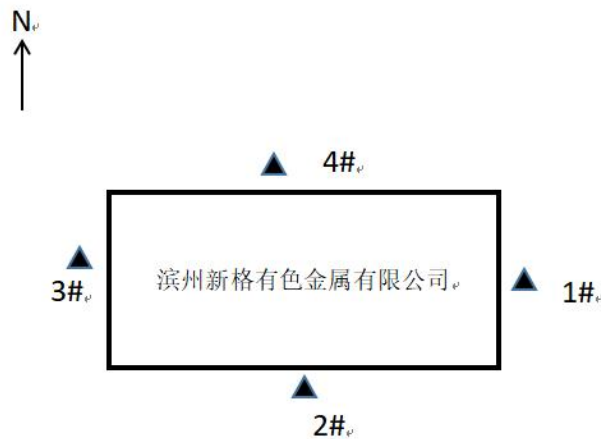


图 7-3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各要素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5 $\mu\text{g}/\text{m}^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 $\mu\text{g}/\text{m}^3$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 $\mu\text{g}/\text{m}^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烟(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mu\text{g}/\text{m}^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mu\text{g}/\text{m}^3$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mu\text{g}/\text{m}^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表 8-2 各要素因子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6-03-06
KN-YQ-126	EXPEC61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26-03-06
KN-YQ-208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2026-03-06
KN-YQ-40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烟气、烟尘)	2025-09-11
KN-YQ-4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9-22
KN-YQ-409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5-09-22
KN-YQ-410	FYF-1	风速风向仪	2025-09-11

KN-YQ-41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5-09-11
KN-YQ-414-1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2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3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4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47-1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2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3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4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5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8-02
KN-YQ-452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08-02
KN-YQ-453	5500	手持气象仪	2025-08-02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03-24	AWA6021A	KN-YQ-409	93.8	93.7	≤0.5	是
	AWA6021A	KN-YQ-409	93.9	94.0	≤0.5	是
2025-03-25	AWA6022A	KN-YQ-452	93.9	94.1	≤0.5	是
	AWA6022A	KN-YQ-452	93.8	93.7	≤0.5	是

8.2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用时实行明码平行样，样品编码具有唯一性标识，检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进行。在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 DA001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噪声数据进行了监测。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1）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CR 脱硝+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2.8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58818	59575	61142
平均烟温(°C)		33.9	34.2	34.5
平均流速(m/s)		6.8	6.9	7.1
含湿量(%)		4.14	4.22	4.28
颗粒物 (烟(粉) 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01	YC2503591a002	YC2503591a003
	实测浓度(mg/m³)	2.3	2.1	1.9
	排放速率(kg/h)	0.135	0.125	0.116

表 9-1（2）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5	
------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57644	59394	56661
平均烟温(°C)		31.4	31.1	31.8
平均流速(m/s)		6.6	6.8	6.5
含湿量(%)		3.87	3.96	3.93
颗粒物 (烟(粉) 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04	YC2503591a005	YC2503591a006
	实测浓度(mg/m ³)	2.3	2.2	2.1
	排放速率(kg/h)	0.133	0.131	0.119

监测结果表明：DA001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监测值为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3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9-2（1）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 ²)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37082	38482	36994
平均烟温(°C)		34.1	34.7	34.5
平均流速(m/s)		2.4	2.5	2.4
含湿量(%)		1.03	1.11	0.94
铅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μ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镉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μ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铬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μ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砷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μg/m ³)	ND	ND	ND

合物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9-2（2）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 ²)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38526	40126	38510
平均烟温(°C)		34.16	34.2	34.7
平均流速(m/s)		2.5	2.6	2.5
含湿量(%)		1.03	1.11	0.94
颗粒物(烟 粉) 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07	YC2503591a008	YC2503591a009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表 9-2（3）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5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 ²)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41566	38453	40134
平均烟温(°C)		33.4	33.8	32.8
平均流速(m/s)		2.7	2.5	2.6
含湿量(%)		1.25	1.21	1.18
铅及 其化 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YC2503591b006
	实测浓度(μ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镉及 其化 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YC2503591b006
	实测浓度(μ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铬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YC2503591b006
	实测浓度($\mu\text{g}/\text{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砷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YC2503591b006
	实测浓度($\mu\text{g}/\text{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9-2（4）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5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2)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		40053	41556	40094
平均烟温($^{\circ}\text{C}$)		33.2	33.6	33.1
平均流速(m/s)		2.6	2.7	2.6
含湿量(%)		1.25	1.21	1.18
颗粒物 (烟(粉) 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10	YC2503591a011	YC2503591a012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均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均为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 $0.5\text{m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0.4\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5\text{m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irc}\text{C}$)	气压(hPa)	湿度(%)	低云量	总云量
------	----	---------------------------	--------------------------	---------	-------	-----	-----

2025.03.24	12:05	NE	1.7	19.5	1008	26.4	1	2
	13:25	NE	1.8	20.4	1008	25.3	0	1
	14:45	NE	1.7	18.7	1007	27.6	0	1
2025.03.25	10:15	S	1.9	15.7	1004	24.3	0	2
	11:30	S	2.0	17.2	1004	25.5	0	1
	13:05	S	1.8	18.8	1003	26.9	0	2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4	铅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镉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颗粒物(烟(粉)尘)($\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W2503591b001	W2503591b002	W2503591b003
			214	219	227
		下风向 2#	W2503591b004	W2503591b005	W2503591b006
			297	310	295
		下风向 3#	W2503591b007	W2503591b008	W2503591b009
			379	380	392

		下风向 4#	W2503591b010	W2503591b011	W2503591b012
			264	264	277
	铬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砷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2025.03.2 5	镉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铬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铅及其化合物 (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砷及其化合物 (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颗粒物(烟(粉) 尘)(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b013	W2503591b014	W2503591b015
			207	199	197
		下风向 2#	W2503591b016	W2503591b017	W2503591b018
			315	317	322
		下风向 3#	W2503591b019	W2503591b020	W2503591b021
			372	377	379
		下风向 4#	W2503591b022	W2503591b023	W2503591b024
			287	270	27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均为未检出，厂界浓度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标准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 $0.006\text{m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0.01\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text{m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0.006\text{mg}/\text{m}^3$ ）。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8			
检测日期		2025-03-24		2025-03-24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4:54 - 15:04	53	22:05 - 22:15	45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5:08 - 15:18	54	22:22 - 22:32	46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5:22 - 15:32	55	22:36 - 22:46	46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5:35 - 15:45	56	22:49 - 22:59	47

表 9-5（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0			
检测日期		2025-03-25		2025-03-25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5:23 - 15:33	53	22:00 - 22:10	44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5:39 - 15:49	53	22:13 - 22:23	45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5:52 - 16:02	54	22:26 - 22:36	46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6:46 - 16:56	56	22:39 - 22:49	4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1.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中筛分工序产生的铝灰、除尘器收尘灰、废机油和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6 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型及代码	原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原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无铝细粉	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	Al ₂ O ₃	/	4981.4874	0	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经鉴定为非危险废物可做耐火材料出售，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不运行无害化处理装置，不再产生无铝细灰
2	碱液喷淋系统排泥	碱液喷淋塔	氢氧化钠、氯化钠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0.6	0	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技改项目不涉及碱液喷淋系统
3	碱液喷淋系统更换废水	碱液喷淋塔	全盐量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35	50m ³ /3a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技改项目不涉及碱液喷淋系统
4	铝灰	破碎、筛分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7000	7000	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除尘器收尘灰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	粉尘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309.6474	309.6474	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回转炉无害化处理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炒灰剂包装	编织袋	一般固废 032-006-99	9.4	9.4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7	废机油	球磨机保养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0.1	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0.004	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7 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监测时运 行负荷%	折满负荷排 放速率 kg/h	装置运行 时间 h/a	折满负荷年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3.24	0.125	80	0.157	7200	1.128
		2025.3.25	0.127	80	0.159	7200	1.149
		平均	/	/	/	/	1.138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3.24	0.02	80	0.025	7200	0.18
		2025.3.25	0.02	80	0.025	7200	0.18
		平均	/	/	/	/	0.18
有组织合 计	颗粒物	/	/	/	/	/	1.318

DA003 颗粒物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

根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318t/a。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验收项目折算至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9。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颗粒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DA001：2.2326t；DA003：0.28t。

表 9-9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批复总量对比表

项目	污染物	项目环评及总量确认排 放量	验收项目核算实际满负 荷排放量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情况
DA001	颗粒物（t/a）	2.2326	1.138	满足
DA003	颗粒物（t/a）	0.28	0.18	满足

3、排污许可满足情况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626MA3PUFCE0N001P。

9.2.1.6 环境管理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

格按照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管理。

公司环保处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为：

- (1)参与公司环境方针目标的起草和制定；
- (2)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工作，监督环境活动的实施情况，协调解决环境问题，保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 (3)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获取、确定与更新；
- (4)负责对环境控制指标检测结果的统计；
- (5)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 (6)负责公司环保培训计划的制定；
- (7)负责公司污染物综合利用的管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基本情况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月河三路西，法定代表人：施正智，公司主营：铝合金锭、铝棒、铝型材、铝板材、再生铝水的生产、销售(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除外)；铝压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分选、销售；铝灰及生产副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代理服务；有色金属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筹建“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炒灰机炒灰过程中添加炒灰剂，同时增加一台球磨机和一台筛分机，用于提高铝灰渣中金属铝的回收效率，筛分机产生的细灰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8 台炒灰机废气和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一并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同时对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层雾化器+折流板”。该项目备案代码为：2309-371626-07-02-229692，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炒灰机炒灰过程中添加炒灰剂，增加一台球磨机和一台筛分机，筛分机产生的细灰不再进行处理，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2 台备用炒灰机废气（原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引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新增的球磨、筛分废气收集后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不再进行升级改造”；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将筛分机产生的细灰进入铝灰无害化处理系统进行焚烧处理，减少危废的产生量；对炒灰机的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进行优化，将现有的 8 台炒灰机废气引入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同时对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碱液喷淋塔内新增一层雾化器+折流板”。一期项目建成后生产 3104 合金铝水产能不变，仍为 6 万 t/a。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626MA3PUFCE0N001P。

本次验收内容为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监测值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3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均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均为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标准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 $0.5\text{m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0.4\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5\text{m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1.0\text{mg}/\text{m}^3$ ）。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均为未检出，厂界浓度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标准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 $0.006\text{m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0.01\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text{m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0.006\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中筛分工序产生的铝灰、除尘器收尘灰、废机油和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总量控制

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1.318t/a，小于环评及总量确认要求的颗粒物 2.5126t/a。

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针对现有生产装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71626-2024-023-L）。公司已配备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围堰、导流沟、漏液收集池，尽量减少泄漏发生，一旦泄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生产区内严禁吸烟；熔炼车间内安装燃气报警器。一旦发生事故，联系应急监测单位技术开展应急监测，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厂内建设了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装置区内部设置了环形沟等导流设施，装置区外部设置围堤，储罐区均设置了围堰。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了事故水池，事故水池通过导排系统相互连通，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6、环境管理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设有专职人员，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监理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10.3 结论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调高节能、减污水平。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跟踪监测。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

关于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位于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371626-07-02-229692。建设规模和内容：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备，购置安装球磨机、筛分机主要生产设备 2 台(套)。升级改造后，保持年产 6 万吨的规模不变。

二、根据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复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

行政审批专用4

- 1 -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等要求，控制各类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监测采样条件。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送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源治理措施，有效降低噪声

强度。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加强厂界及主要噪声设备的监测管理工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 固体废物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妥善处置。本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批复是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项目涉

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四科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2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2023079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正智	联系人	尚工		
联系电话	19954369201	传 真			
建设地点	邹平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玉大道南、月河三路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216 铝冶炼	
总投资(万元)	60	环 保 投 资	6	环 保 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7200h	
主 要 产 品	3104 合金铝水		产 量	6 万 t/a	
环 评 单 位	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及公辅设施，购置安装球磨机、筛分机主要生产设备 2 台（套），处理炒灰机抄灰后的铝灰，以达到进一步提铝回用的目的，技改后提高铝回收效率，并对目前的铝灰无害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持一期年产 6 万吨的规模不变。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蒸汽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	/	/
	COD	/	/	
	氨氮	/	/	
废气	SO ₂	50mg/m ³	7.0682t/a	高空排放
	NO _x	100mg/m ³	0.2799t/a	
	烟（粉）尘	10mg/m ³	0.5192t/a	
	VOCs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成后废气所需总量为 SO_2 7.0682t/a、 NO_x 0.2799t/a、颗粒物 0.5192t/a，项目所需污染物 2 倍消减替代量指标从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钢铁项目产能退出所形成的废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调剂 SO_2 14.1364t/a、 NO_x 0.5598t/a、颗粒物 1.0384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VOCs
-	-	7.0682	0.5192	0.2799	-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VOCs
-	-	7.0682	0.5192	0.2799	-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成后废气所需总量为 SO₂7.0682t/a、NO_x0.2799t/a、颗粒物 0.5192t/a，项目所需污染物 2 倍消减替代量指标从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钢铁项目产能退出所形成的废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调剂 SO₂14.1364t/a、NO_x0.5598t/a、颗粒物 1.0384t/a。

本意见是我分局仅对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需求的确认，不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除污染物总量确认外其他内容进行审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批复事项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26MA3PUFCE0N001P

单位名称：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大道以南月河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施正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大道以南月河三路以西

行业类别：铝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PUFCE0N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MA3PUFCE0N
法定代表人	施正智	联系电话	15389729771
联系人	尚现云	联系电话	199543692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 址	经度：117° 45' 47" 纬度：37° 54' 50"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金玉大道以南月河三路以西		
预案名称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项目和年产 8 万吨合金铝扁锭、铝扁管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尚现云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4 年 1 月 24 日 邹平分局		
备案编号	371626-2024-023-L		
报送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晓蕾	经办人	李睿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ZBST-WF-CZ-24-

BIS-240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 方：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滨州市邹平县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李书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合计(元)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液态	3	1500	桶装	4500
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固态	1	2800	/	10360
3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固态	0.5		吨包	
4	片碱包装物	HW49(900-041-49)	固态	0.2		吨包	
5	废除尘布袋	HW49(900-041-49)	固态	2		吨包	
6	废酸液	HW49(900-047-49)	液态	1	3200	桶装	3200
7	废酸包装物	HW49(900-047-49)	固态	0.3	2800	其他	840
8	废催化剂	HW50(772-007-50)	固态	0.5	2200	吨包	1100
9	喷淋废水排泥	HW35(900-399-35)	固态	0.5	2200	吨包	1100
10	碱液喷淋更换废水	HW35(900-352-35)	液态	1	2200	桶装	2200
11	合同总价(元)：						233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							
2.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3. 上述危废根据《联单》重量：①总重量大于等于8吨时，全部按照联单实际处置重量结算；							
②总重量小于8吨时，各废物代码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履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按照甲方磅单数为准，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 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 3、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4、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5、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6、甲方如需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 7、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3、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4、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甲方负责运输时，乙方只负责卸车工作）。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后，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

李永平

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a. 支付方式：电汇

b. 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3、甲方的开票信息与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梁邹支行 1573 6601 0400 0485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分行 9370 0701 0071 0488 88
地址、电话：山东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大道以南月河三路以西 0543-2101111	地址、电话：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金山创新创业产业区 0533-7318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PUFCE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CM0RH4F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或另行议价。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逾期支付金额每天万分之 1.2 的违约金和利息；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1‰ 进行计算。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7、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产生

李永红

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委托方（甲方）：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原爱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合规的处置，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名称大类	品名细分	处置代码	数量	单位	处置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铝灰	含铝铝灰	HW48(321-026-48)	3400	吨	705	2397000	收购价（乙方支付甲方）
2		低铝细灰	HW48(321-026-48)	1000	吨	30	30000	处置补贴（甲方支付乙方）
3		白块	HW48(321-026-48)	500	吨	430	215000	处置补贴（甲方支付乙方）
4	收尘灰	收尘灰	HW48(321-034-48)	400	吨	430	172000	处置补贴（甲方支付乙方）
5	报价含税含运，以实际过磅重量结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各项工作。
-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三）应按照国家对危废贮存、包装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包装。
- （四）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库中。

（五）甲方应为乙方取样、运输等工作提供支持，装车运输时提供叉车、叉车板、通行等便利。

（六）需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任务的具体时间。

（七）甲方应将需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类别、数量、成分、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因素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八）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错误或者不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60\%$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容器。
4. 固体废物不超过包装容器量的 90%，液体废物容器预留 10cm 膨胀空间。
5.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保证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合法有效。

（二）保证使用检测合格的实验设备对样品进行分析并对实验数据真实性负责。

（三）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派车清运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四）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填报的内容交接危险废物，填报时应将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双方对各自填写的内容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的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整改。

第五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量设备必须在计量检测单位核发的检定证书有效期内。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支付相关费用。

（二）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对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及危险废物进行确认。

第六条 联单管理

（一）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三联由甲方负责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二联、第五联由乙方留存，第四联由乙方负责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二）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保证金

（一）结算依据：

依据实际过磅重量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二）结算办法：

1. 补贴处置：甲方每车次装完货过磅计量后转运到乙方仓库签收办结联单。每月底根据实际联单重量计算标准乙方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清全部处置费用。

2. 铝灰收购：乙方每次转运前需确定转运数量，按合同单价核算预付甲方货款，转运数量相应金额需等于或小于实际预付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首次转运含铝铝灰 600 吨：合同签订后转运前，乙方需付甲方 423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预付款，其中 373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做预付款，剩余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保证金，转运至最后一天可冲应付款。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及时转运危废，则该剩余款项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必须以银行汇款至公司账户的形式进行结算。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如单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如单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条款必须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面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期满时，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单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4）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内容属双方商业机密，严禁泄密。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626MA3PUFCF0N

地址：山东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大道以南月河三路以西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梁邹支行 15736601040004851

法人代表：施正智

代理人：郭纪国

联系电话：17769625549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原爱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23MA49GTYT708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国兴路与宏业路北 20 米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尉氏支行 1608310104002634266352

法人代表：张彩霞

代理人：王红杰

联系电话：15067968835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及质控



编号: KN-JS-2019-5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KN03591-2025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无组织废气	监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大道以南月河三路以西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615657925
采（送）样日期	2025.03.24~2025.03.25	分析日期	2025.03.26、 2025.03.28~2025.03.29、 2025.04.01
采/送样人员	王燕飞、李学通、赵彬、赵光、 王伟	分析人员	张雅南、赵文璐
样品状态	滤筒、滤膜 完好无破损		
生产负荷	>75%		
监测内容	见附表		
监测依据			
监测设备			
人员资质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备 注	无		

报告编制人：高慧敏

审核人：张艳娟

授权签字人：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2 页 共 19 页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低云量	总云量
2025.03.24	12:05	NE	1.7	19.5	1008	26.4	1	2
	13:25	NE	1.8	20.4	1008	25.3	0	1
	14:45	NE	1.7	18.7	1007	27.6	0	1
2025.03.25	10:15	S	1.9	15.7	1004	24.3	0	2
	11:30	S	2.0	17.2	1004	25.5	0	1
	13:05	S	1.8	18.8	1003	26.9	0	2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3 页 共 1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CR 脱硝+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2.8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58818	59575	61142
平均烟温(°C)		33.9	34.2	34.5
平均流速(m/s)		6.8	6.9	7.1
含湿量(%)		4.14	4.22	4.28
颗粒物(烟粉)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01	YC2503591a002	YC2503591a003
	实测浓度(mg/m³)	2.3	2.1	1.9
	排放速率(kg/h)	0.135	0.125	0.11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4 页 共 1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37082	38482	36994
平均烟温(°C)		34.1	34.7	34.5
平均流速(m/s)		2.4	2.5	2.4
含湿量(%)		1.03	1.11	0.94
铅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镉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铬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砷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1	YC2503591b002	YC2503591b003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5 页 共 1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38526	40126	38510
平均烟温(°C)		34.6	34.2	34.7
平均流速(m/s)		2.5	2.6	2.5
含湿量(%)		1.03	1.11	0.94
颗粒物(烟粉)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07	YC2503591a008	YC2503591a009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6 页 共 1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5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CR 脱硝+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2.8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57644	59394	56661
平均烟温(°C)		31.4	31.1	31.8
平均流速(m/s)		6.6	6.8	6.5
含湿量(%)		3.87	3.96	3.93
颗粒物(烟粉)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04	YC2503591a005	YC2503591a006
	实测浓度(mg/m³)	2.3	2.2	2.1
	排放速率(kg/h)	0.133	0.131	0.11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7 页 共 1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5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41566	38453
平均烟温(°C)		33.4	33.8
平均流速(m/s)		2.7	2.5
含湿量(%)		1.25	1.21
铅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镉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铬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砷及其化合物	样品编号	YC2503591b004	YC2503591b005
	实测浓度(µ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8 页 共 1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3.25
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筒高度(m)	2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4.9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40053	41556	40094
平均烟温(°C)		33.2	33.6	33.1
平均流速(m/s)		2.6	2.7	2.6
含湿量(%)		1.25	1.21	1.18
颗粒物(烟粉)尘	样品编号	YC2503591a010	YC2503591a011	YC2503591a01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9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4	铅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镉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颗粒物(烟(粉)尘)(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b001	W2503591b002	W2503591b003
				214	219	227
			下风向 2#	W2503591b004	W2503591b005	W2503591b006
				297	310	295
		下风向 3#	W2503591b007	W2503591b008	W2503591b009	
			379	380	392	
		下风向 4#	W2503591b010	W2503591b011	W2503591b012	
			264	264	27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0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4	铬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砷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01	W2503591a002	W2503591a003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04	W2503591a005	W2503591a006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07	W2503591a008	W2503591a009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10	W2503591a011	W2503591a012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5	镉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铬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铅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2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5	砷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a013	W2503591a014	W2503591a015
			ND	ND	ND
		下风向 2#	W2503591a016	W2503591a017	W2503591a018
			ND	ND	ND
		下风向 3#	W2503591a019	W2503591a020	W2503591a021
			ND	ND	ND
		下风向 4#	W2503591a022	W2503591a023	W2503591a024
			ND	ND	ND
	颗粒物(烟(粉)尘)(μg/m³)	上风向 1#	W2503591b013	W2503591b014	W2503591b015
			207	199	197
		下风向 2#	W2503591b016	W2503591b017	W2503591b018
			315	317	322
		下风向 3#	W2503591b019	W2503591b020	W2503591b021
			372	377	379
		下风向 4#	W2503591b022	W2503591b023	W2503591b024
			287	270	27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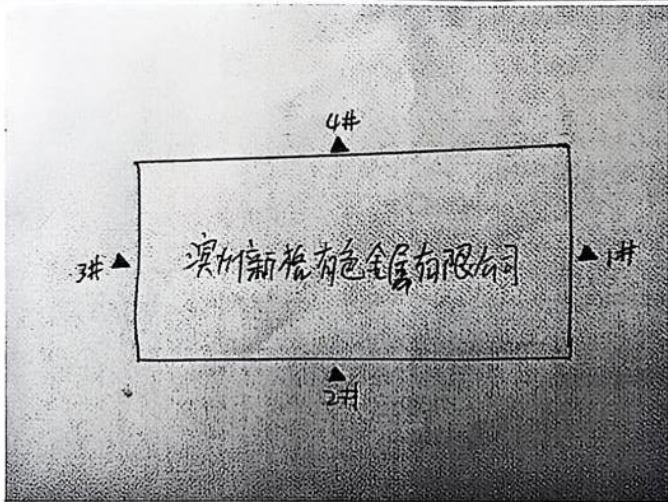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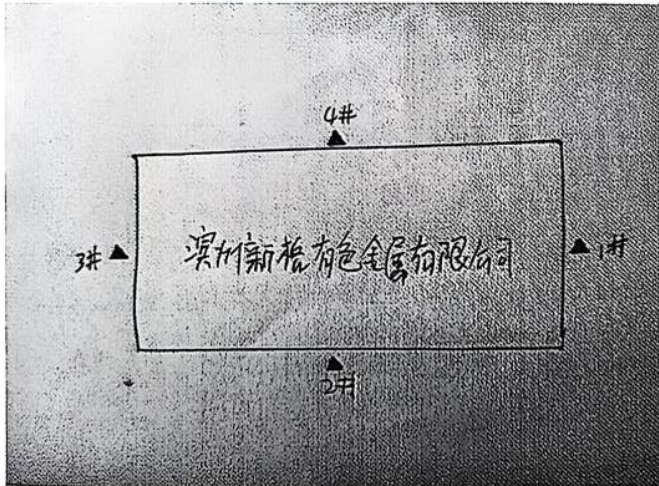
测间最大风速(m/s)		1.8			
检测日期		2025-03-24		2025-03-24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4:54 - 15:04	53	22:05 - 22:15	45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5:08 - 15:18	54	22:22 - 22:32	46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5:22 - 15:32	55	22:36 - 22:46	46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5:35 - 15:45	56	22:49 - 22:59	47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5-03-24)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4 页 共 19 页

噪声检测 results 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0			
检测日期		2025-03-25		2025-03-25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15:23 - 15:33	53	22:00 - 22:10	44
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15:39 - 15:49	53	22:13 - 22:23	45
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5:52 - 16:02	54	22:26 - 22:36	46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6:46 - 16:56	56	22:39 - 22:49	47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5-03-25)检测日期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5 页 共 19 页

三、附表

附表 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5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烟(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6 页 共 19 页

附表 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6-03-06
KN-YQ-126	EXPEC61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26-03-06
KN-YQ-208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2026-03-06
KN-YQ-40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气、烟尘）	2025-09-11
KN-YQ-4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9-22
KN-YQ-409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5-09-22
KN-YQ-412	TES-1360A	温湿度表	2025-09-11
KN-YQ-410	FYF-1	风速风向仪	2025-09-11
KN-YQ-41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5-09-11
KN-YQ-414-1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2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3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4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47-1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2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3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4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5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8-02
KN-YQ-452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08-02
KN-YQ-453	5500	手持气象仪	2025-08-02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7 页 共 19 页
附表 3 声级计校准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03-24	AWA6021A	KN-YQ-409	93.8	93.7	≤0.5	是
	AWA6021A	KN-YQ-409	93.9	94.0	≤0.5	是
2025-03-25	AWA6022A	KN-YQ-452	93.9	94.1	≤0.5	是
	AWA6022A	KN-YQ-452	93.8	93.7	≤0.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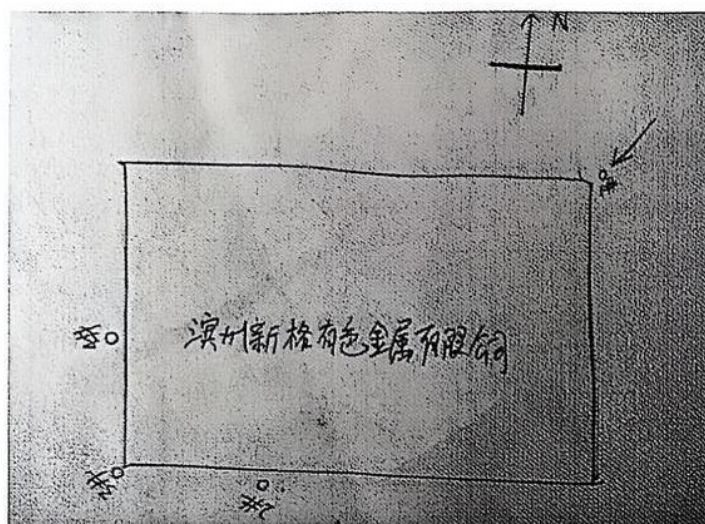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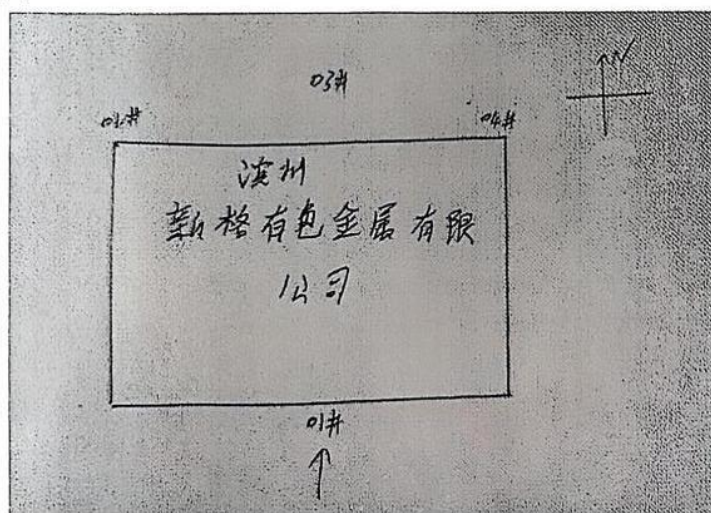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3-24)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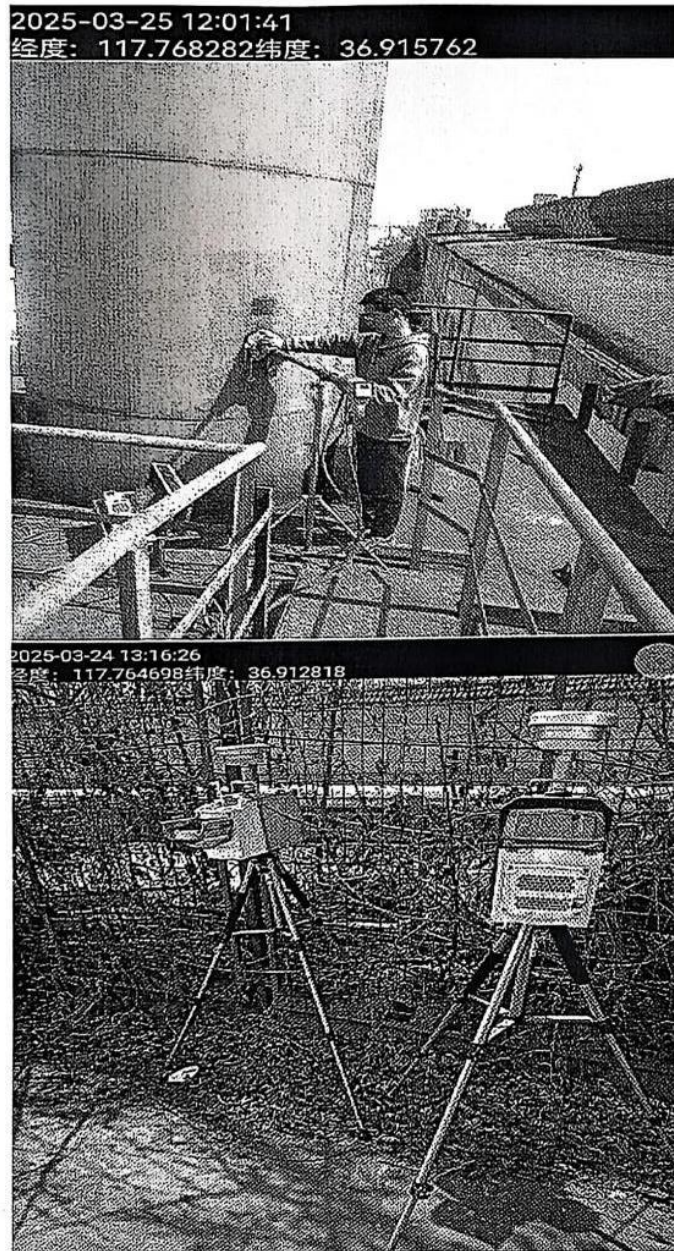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3-25) 检测日期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9 页 共 19 页

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号: KN-JS-2019-54

正本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附表)



项目名称: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一、实验室质量控制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结果	结果评价
2025.03.28-03.28	废气	W2503591 bKB-1	颗粒物	HJ 1263-2022	7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5.03.28-03.29	废气	W2503591 bKB-2	颗粒物	HJ 1263-2022	7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5.03.28-03.28	废气	YC2503591 aKB-1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5.03.28-03.29	废气	YC2503591 aKB-2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5.03.26	废气	YC2503591 bKB-1	砷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9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2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4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8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5.04.01	废气	YC2503591 bKB-2	砷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9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2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4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8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5.03.26	废气	W2503591a KB-1	砷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5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3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4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4 µg/m³	未检出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结果	结果评价
2025.04.01	废气	W2503591a KB-2	砷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5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3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4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0.004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5.03.26	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ZK572	1.00 $\pm$ 0.1	1.01mg/L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1.00 $\pm$ 0.1	1.00mg/L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1.00 $\pm$ 0.1	1.00mg/L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1.00 $\pm$ 0.1	1.01mg/L	合格
2025.04.01	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ZK572	1.00 $\pm$ 0.1	1.02mg/L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1.00 $\pm$ 0.1	1.00mg/L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1.00 $\pm$ 0.1	1.00mg/L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1.00 $\pm$ 0.1	1.02mg/L	合格

报告编制人：高慧敏

审核人：张艳明

授权签字人：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二、附表

附表 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5 µg/m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 µg/m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 µg/m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 µg/m³
	颗粒物(烟(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有组织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µg/m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µg/m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µg/m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µg/m³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5 年第 0359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6-03-06
KN-YQ-126	EXPEC61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26-03-06
KN-YQ-208	HWS-150B	恒温恒湿箱	2026-03-06
KN-YQ-40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气、烟尘）	2025-09-11
KN-YQ-4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9-22
KN-YQ-412	TES-1360A	温湿度表	2025-09-11
KN-YQ-409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5-09-22
KN-YQ-410	FYF-1	风速风向仪	2025-09-11
KN-YQ-41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5-09-11
KN-YQ-414-1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2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3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14-4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大气、流量）	2025-09-11
KN-YQ-447-1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2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3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47-4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08-30
KN-YQ-45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8-02
KN-YQ-452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08-02
KN-YQ-453	5500	手持气象仪	2025-08-02

*****报告结束*****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 目 经 办 人 （ 签 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水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9-371626-07-02-229692		建设地点		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大道以南月河三路以西		
	行业类别		C3216 铝冶炼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104 合金铝水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3104 合金铝水 6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云之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滨审批四[2023]3805000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6MA3PUFCE0N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滨州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6MA3PUFCE0N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2.3	10	-	-	1.318	2.5126						+1.31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